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018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上诉阶段,法院尚未进行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本诉被告,反诉原告)。

涉案的金额:本诉涉案金额6,118.41万元。反诉涉案金额上限为2,704.80万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已对本案进行一审判决,目前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未对本案进行二审判决,对公司最终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收到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应诉通知书》《诉讼状》等法律文件,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园园林”)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工程收益款及资金利息、逾期付款滞纳金等共计6,118.41万元(以下简称“本诉案”)。2022年10月,公司就此案件向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对易园园林的反诉(以下简称“反诉”)。经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对本诉案及反诉进行审理,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了(2022)川0903民初6556号《民事判决书》,对本诉案及反诉进行了一审判决。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1日、2022年10月22日、2023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反诉)的进展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74、2022-089、2023-002)。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及易园园林对本诉案及反诉的一审判决表示不服,均向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3年2月23日,公司收到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的上诉请求,并将于2023年3月13日开庭(询问)审理。

公司的上诉请求为:1.撤销(2022)川0903民初6556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判决内容。改判公司与易园园林签订的《遂宁仁里古镇PPP项目合作补充协议》及《遂宁仁里古镇PPP项目合作补充协议执行备忘录》解除,同时判令易园园林向公司双倍返还定金1,545.60万元,并返还超过单倍定金部分的已付款1,159.20万元。2.判令易园园林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及上诉人实现债权的律师代理费。

易园园林的上诉请求为:1.撤销(2022)川0903民初6556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内容,并改判支持易园园林全部诉讼请求。2.判令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其他小额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各方当事人	起诉/被诉时间	案由	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1	原告:聂鹏;被告:公司	2023年1月	劳动争议纠纷	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的劳动关系;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项目应得劳动报酬等款项共计人民币293.29万元。	293.29	官渡区人民法院未对本案进行判决	对公司的影响暂不确定。
2	原告:公司;被告:昆明雄港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原、被告签订的《材料采购合同》解除。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剩余预付款23.57万元及该款项自合同解除之日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的资金占用损失,暂计至起诉日为306.38元;3.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3.78万元。4.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47.38	经官渡区人民法院调解,达成协议如下:1.原、被告签订的《材料采购合同》解除。2.被告分期向原告返还剩余预付款23.57万元。3.本案诉讼费减半收取,由被告承担。	根据调解协议,本诉讼对公司影响较小。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对本诉案及反诉的一审判决,对公司不产生影响,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涉案本金总额265,367,371.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5,369,594.05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还可依法提起上诉,因此除了以前年度已计提的部分减值准备,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武夷”或“原告”)于2022年5月26日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起诉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或“被告”)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2023年2月23日,公司收到合肥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皖01民初100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1.原告: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与理由

公司与东华科技分别于2013年3月15日、10月25日就分包MAG刚果(布)蒙哥1200kt/a钾肥工程土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讼争工程”)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框架协议书》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承包合同”)。

讼争工程于2013年7月17日开工,由于东华科技未按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公司支付工程款,工程于2014年5月起逐步中止施工。根据公司实际完工情况,东华科技应支付工程价款为225,526,380.00元,已付工程款127,429,200.00元,东华科技尚欠工程款98,097,180.00元。因诉争工程停工,暂计至2022年3月31日因停工导致的各项损失合计167,261,191.00元。

综上所述,案涉施工承包合同系原被告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根据合同条款和《民法典》规定,诉争工程因被告拖欠工程款,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欠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同时,诉争工程停工系因被告拖欠工程款所致,原告有权向被告主张停工损失赔偿。

(三)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东华科技立即向原告中国武夷支付工程欠款98,097,18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5,366,283.00元;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东华科技立即向原告中国武夷支付因停工所致经济损失167,261,191.00元;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东华科技立即向原告中国武夷支付HSSE(健康、安全、保安和环境)奖励金9,0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311.05元;

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东华科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合肥中院于2023年2月20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皖01民初1002号],认为该项目尚未竣工验收,且公司与东华科技签署的相关合同并未解除、依然有效,具体判决如下:

1.东华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国武夷工程款7,438,921.08元和逾期付款利息(以7,438,921.08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9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

2.驳回中国武夷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545,485.00元,由中国武夷负担1,502,211.00元,由东华科技负担43,274.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合肥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包含本次公司与东华科技的纠纷)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及仲裁共有27起,主要涉及商品房买卖及租赁纠纷、劳动争议等,涉案总金额为4,629.00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89%,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还可依法提起上诉,因此除了以前年度已计提的部分减值准备,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依法采取提起上诉等方式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皖01民初1002号];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提前5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唐杰雄先生,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施行,原《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同时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施行,原《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同时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修订,除以下修订的内容外,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修订前: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数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按照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总股本263,524,111股计算,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9,057,233股(含本数)。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施行,原《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同时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修订,除以下修订的内容外,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修订前: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数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按照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总股本263,524,111股计算,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9,057,233股(含本数)。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限售期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8、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有最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最新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9、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中止、终止等事宜);

11、同意董事会转授董事长及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2、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对多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现提议于2023年3月1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公告了《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22年11月1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按照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总股本263,524,111股计算,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9,057,233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按照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63,526,408股计算,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9,057,922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上限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回购注销股票、可转债转股等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视情况依法做相应调整。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实质调整。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测算假设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以及国内金融证券市场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3年6月末前实施完毕(该发行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以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79,057,922股(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50,000.00万元(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为准),同时本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总股本263,526,408股为基础,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并假设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均于2023年8月如期解锁及行权,不考虑其他因素(如可转债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可能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的变化;

5、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2,000.00万元到2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加126.41%到177.8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4,000.00万元到29,000.00万元,同比增加177.18%到234.93%。基于谨慎性,假设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上述区间的下限,即2022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2,0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4,000.00万元(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按照与2022年度持平、减少20%、增长20%分别测算(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6、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其他方面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文灿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和利润分配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结果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预测)	2023-12-31/2023年度(预测)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期末总股本(万股)	26,352.64	26,403.04(注2)	34,308.83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50,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7,905.79	
情形一:2023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2022年度持平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4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92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8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90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8%	7.22%	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9%	7.87%	4.46%
情形二:2023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下滑2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000.00	17,600.00	17,6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000.00	19,200.00	19,2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67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73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66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2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8%	5.82%	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9%	6.34%	3.58%
情形三:2023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000.00	26,400.00	26,4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000.00	28,800.00	28,8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1.01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1.10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99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1.07	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8%	8.60%	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9%	9.38%	5.33%

注1:上述计算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注2: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情况下,2023年末总股本与2022年末总股本之间的差异原因系假设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均于2023年8月如期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50.40万元。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相应增加,故如果公司经营效率未能在短期内得到有效提升,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2年度及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106.00	100,000.00
2	重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050.00	100,000.00
3	佛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80,181.00	8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70,000.00
合计		350,337.00	350,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参见《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请参见《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五节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说明”相关内容。

五、公司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如下措施: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将抓紧开展本次各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项目建设进度责任落实到人,统筹合理安排相关资源,尽量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使公司由于再融资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二)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加强精细化管理,在成本上严格控制开支,在生产中不断规范流程,堵塞管理漏洞,不折不扣的执行考核机制,提升内部经营效率。公司还将密切关注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以销定产,降低产品库存成本,规避原材料跌价风险。同时,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本市场优势和各类融资工具,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财务及资金风险。

(三)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给予股东稳定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以及《文